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出刊

郵資已付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53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4
水利資源處
修正「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實施計畫」6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8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9
修正「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1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3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16
消防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1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22
文化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23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24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26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28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32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33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34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35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36
公告
文化局
延長「礁溪天主堂」等暫定古蹟期限(期限:108年6月5日)36
建設處【補行登載】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7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8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8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9
「變更三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9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39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0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0
更正「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之誤植…41
「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2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42
<u> </u>
水利資源處
公示送達:章昌浩君公示送達案43

公示送達:張素敏君公示送達案……43

法規

官蘭縣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97775B 號

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

-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 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六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二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七百元。
- 四、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五萬元。
- 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
- 六、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八萬元。
- 七、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 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91683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91683B號

訂定「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附「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107年11月16日府建都字第1070191683B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裁處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七十九條規定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案件,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違規行為已終了,但違規狀態繼續者,得 視違規使用情節審酌減輕處罰。

四、違規情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處罰:

- (一) 違反使用案件涉及危害公共安全。
- (二)農業用地違法施工中。
- (三)無法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而以農業設施擴大違法興建,並從事營業行為。
- (四)農業用地供工廠使用。但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申請臨時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五)農業用地供餐廳、賣場、便利商店營業使用。
- (六)農業用地違法興建建築物投影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附表)

裁罰次數及金額 (萬元/新臺幣)	第一次處罰	按次處罰 (以第一次處罰金額加計半數] 罰鍰,最高額度三十萬元)		
違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Æ σi	11	=	四
一千以下	六	九	+=	十五
一千零一至三千	Л	+=	十六	二 +
三千零一至五千	+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五千零一以上 .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	-------	----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20073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實施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實施計畫」1份。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

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 1.93年9月3日核定
- 2.94年5月10日及95年4月28日修訂
- 3.103年12月8日府農保字第1030200072號函頒修正
- 4.107年11月29日府水保字第1070200730號函頒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落實水土保持輔導與監測—坡地監督管理—宜蘭縣 地區」計畫辦理。

二、成立目的

水土保持法於民國八十三年制定公布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訂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規範各項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為有效落實各項法規之執行,積極的正面輔導及宣導作為,取代事後取締處罰的行政處分,加強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信賴,降低對政府負面的印象。

本縣山坡地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二,近年來大小型開發案件日漸增多,本府向來重視水土保持,除平時加強水土保持宣導外,特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水土保持局政策,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優質的免費諮詢,包括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違規案件提供限期改正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之建議及指導、協助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指導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服務、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等輔導及協助工作,減少山坡地不當開發,以達預防管理及防患未然之效。

三、服務團之組成及訓練方式如下:

(一) 召募服務團成員: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資格人員。
- (2)水土保持相關學術團體人員。
- (3)具水土保持行政工作經驗、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經驗之人士。

- 2. 服務團成員(報名表如附表一),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發函各水土保持、水利、大地、土木各省市公會等相關技師公會及機關學校。
- (2)公告於相關網站。
- (3)配合縣府活動辦理,如水土保持月、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發布新聞稿。
- 3. 服務團成員異動由本府水利資源處審核定之。
- 4. 服務團成員得由本府依任務編組,成員名冊發布於「本府水利資源處」網站(https://wres.e-land.gov.tw/)。
- (二)訓練由本府排定訓練課程。

四、服務團任務如下:

- (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輔導及勘查。
- (二)提供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之指導及勘查。
- (三)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完工及完工後設施檢查。
- (四)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
- (五) 土砂災害及工程案件勘查。
- (六)出席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開發案件、治山防災工程及水土保持相關會議。
- (七)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八)提供各項山坡地開發案及水保法規等免費諮詢服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協助工作項目應填具輔導成果表(附表二),成果表有未盡事宜, 得檢附其他表件補充。

五、本府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如下:

- (一)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所需之表單書件(含申報書、開工報告、完工報告書等)。
- (二)優先提供有關水土保持最新資訊(包括法規命令修定、各項研討會會議資訊、水土保持活動資訊及其他專業服務需求)。
- (三)優先遴聘為本府水土保持相關案件諮詢委員。
- (四)優先提供水土保持相關宣導品(如折頁、書籍等)
- 六、第四點免費諮詢服務工作係以鄉、鎮公所或政府主管機關所能提供之相同服務項目為限。但涉及專業執業技師需以其專業技術代為填寫或另為製作之表單、書、圖、文件等,需額外收取服務費用者,非屬免費服務範疇,其收費方式及其標準,由諮詢人與受諮詢之專業執業技師協議辦理。
 - 服務團成員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本計畫規定者,經民眾反應查明屬實者,本府得取消其成員資格。
- 七、服務團成員費用,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相關 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相關計畫、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及工程管理費項下 支應。
- 八、服務團團長一人及副團長一至二人由成員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服務團團長任務為配合本府規劃年度培訓課程、服務團成員編組及綜整連繫服務團相關 事宜。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7019259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35057 號函訂定
-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9259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有農業用地出租能永續友善利用,落實有機政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縣有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 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
- 三、農地重劃區劃餘地,未辦理標售前,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出租作業。
- 四、縣有農業用地出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取得下 列證明書之一,並願繳清五年租金之不當得利者:
 - 1. 當地村(里)長證明書。
 - 2.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
 - 3. 縣有農業用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含使用費收據)。
- (二) 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縣民或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 (鎮、市)之原住民。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
- (四)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
- (五)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農育權人及耕作權人。
- (六) 其他農民。

前項各款申請人均需設籍於官蘭縣。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書,出租機關張貼出租機關公告欄公告三十日,並分別函請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辦公處代為張貼,公告徵詢異議。

同一筆農業用地,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二人以上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五、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程序如下:

- (一)勘查出租現況。
- (二)公告受理申請。
- (三)審查。
- (四)核定出租。

(五) 訂定租約。

前項第(二)款公告受理期間為三十日。

- 六、承租縣有農業用地,承租人應接受本府輔導,採用生態農法之友善耕作方式種植農作物,不得使用除草劑。
- 七、縣有農業用地之租賃期間,以六年為限。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如附件)。
- 八、縣有農業用地得依本府政策或重大施政計畫專案出租,不受第四點、第五點之限制。
- 九、縣有農業用地租金收取,以本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 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 十、縣有農業用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農業發展條例修公布後出租者,不適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⑥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書面契約參考稿,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9811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 人員遴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學校教育成長與進步,定期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樹立楷模,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及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園)長。
- (二)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長及教師。
- 三、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五年內未獲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或本府各類 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及未曾受申誠以上之懲處:
- (一)校(園)長,服務該職務滿四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四、推薦標準:

(一) 校(園)長:

-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領導所屬切實執行教育工作。
- (2)督促所屬按時填報各項教育報表。
- 2. 優良表現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辦學努力,經校務評鑑成效卓越者。
- (2) 落實重要教育政策、計畫或方案,在校務工作推展上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
- (3)人際關係圓滿,結合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推動學校創新進步、貢獻卓著者。
- (4)從事各種教育行動研究,成效顯著,具有推廣示範作用者。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

-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按規定出勤服務。
- (2)班級經營良好。
- (3) 教學績優。
- (4) 行政工作稱職。
- (5)人際關係圓滿。
- 2. 優良表現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重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 對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為表率者。
- (4)對推動執行教育工作,有卓著特殊貢獻。
- 3. 被推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曾體罰學生。
- (2)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 (3)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
- (4) 曾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包含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5)其他經本府認定違規情節嚴重者。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 (一)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推薦。
-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由學校推薦,二十班以下每校推薦一名;二十一班至四十班每校推薦二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一名);四十班以上每校推薦三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二名)。

六、推薦程序:

- (一)校(園)長以外人員:
 - 1. 初選:

由各校校(園)長召集該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推薦之,教師及家長代表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於遴選後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書,敘明遴選經過,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遴薦紀錄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向本府推薦。

2. 訪查:

本府組成複選訪查小組到校實地訪查,並簽註訪查意見,完成複查程序。小組成員由 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3. 審議:

審查會議由教育處長召集各科科長、督學及複選訪查小組召集人開會審查,會議應針對每位被推薦人選表現及事蹟充分討論,議定入選名單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二)校(園)長:

由教育處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召開審查會議,遊薦出符合推薦標準之校(園)長人選,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 七、獲核定表揚者,由本府通知於教師節前參加公開表揚活動,本府所屬學校受表揚人員, 於本府公告當年度獲獎人員名單日起一年內,由服務單位核給公假三天。
- 八、本府辦理訪查及審議期間,被推薦人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時,應提審查會議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九、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送本府教育處之推薦書及有關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1月 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7020209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秘書處

副本: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040216837 號函訂定
-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07020209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 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餘裕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訂標準,檢討學校各類空 間實際配置及使用狀況後,認定得供外部單位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

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若統整規劃,有不可分割之空間問題時,得參酌高級中學相關規定 設置。

學校因特殊教育或教育實驗需要增加之設施、設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規範者,得參酌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需要設置。

三、學校之餘裕空間每週使用未逾十一節,應予檢討或依第六點各款規定進行空間活化利用

四、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以妥適運用餘裕空間,發揮最大效

益:

- (一)每學年度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繪製校園空間使用配置圖,標示各類空間名稱及使用目的,使用節數,管理人名冊等。
- (二)配合次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年度工程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在每年九月底前定期更新本府餘裕空間資料庫。
- (三)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活化小組),主動評估規劃學校餘裕空間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 事宜。

五、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維護校園安全:校舍開放使用,首重校園安全,應以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
- (二)保障受教權益:校園餘裕空間之活化利用,應以增益教學為優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
- (三)彰顯公共利益:應符合全縣性或區域性教育發展、弱勢扶助、人文關懷等需求,並以 非營利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為限。
- (四)落實使用付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雙方訂定契約辦理。
- 六、學校餘裕空間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需求,活化利用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公私立幼兒園及幼托機構等。
- (二) 社會教育: 社區大學、圖書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 (三)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相關資源中心或機構: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諮商中心、技藝教育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實驗教育場域等。
- (四)藝文教育:短期藝文展演、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 (五)課後輔導或協助弱勢者之教育用途。
- (六)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親子教育館、公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日間服務中心。
- (七)產業發展機構:文創產業籌備處、科技研發中心或職業技能教育推廣場所等。
- (八)一般辦公處所:政府機關(構)所需辦公或存放檔案之場所等。
- (九) 其他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等需求,且符合公益使用,經報本府審核同意。
- 七、學校基於發展教學特色等因素擬使用逾設備基準表定之空間,得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並敘明使用間數、頻率送本府,經本府書面或實地會勘審查後核定。 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經活化小組研擬,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周報本府核定後執行, 並於學年結束後陳報執行成果。
- 八、本府得每年調查所屬學校餘裕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 九、基於公共利益或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社區發展,申請使用學校餘裕空間者,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以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申請使用三年以上場地需求者,學校應召集活化小組辦理會勘,並審議其申請事項。

- 十、本府於次年度二月前公布學校餘裕空間,經相關機關(單位)提出需求、協調確認後,使用單位及學校依「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各校訂定之「校舍(地)及設 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契約或協議書,報經本府審核同意。
- 十一、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專案獎懲:
- (一)活化餘裕空間,作為落實本縣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社 區需求之用,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從優敘獎。
- (二)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檢討其責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32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70069 號函頒實施
- 2.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26470 號函頒修正
- 3.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23021 號函頒修正
- 4.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17537 號函頒修正
- 5.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18502 號函頒修正
- 6.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62170 號函頒修正
- 7.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3209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8.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17874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9.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40940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
-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45966 號函頒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名稱為「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全文
-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8348 號函頒修正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9 點、第 11 點
- 1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01943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0320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各校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六個月,成立宜蘭 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縣府代表一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教師代表一人。
- (五)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具教育相關領域專長或學校領導面向之學者專家推薦五位參考名單,由縣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縣級家長團體及各出缺學校依階段別各推薦二人,由縣 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四款之教師代表,分別由縣級教師組織各推薦二人及最近五年曾於教學或行政 領導獲全國獎項之教師,由縣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長代表,由校長協會推薦現任校長五人,以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縣 級以上獎項之校長優先推薦,由縣長於名單中擇聘之。

於審查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時,應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 出任者,隨本職進退。

第二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本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遊聘之依據。 前項評鑑方式另以計畫訂之。

- 四、遊委會開會時,委員對校長遊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
- 五、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 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 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程序外之接觸。
- 八、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且 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未具前項規定資格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 撤銷其聘任。

九、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審查作業分四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遴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連任、轉任、新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 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 (四)第四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原校連任者,經遴委會決議,得採書面審查。

因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分校、分班者得於任期未屆滿前,參加轉任之遴選。

連任、轉任未獲同意之現職校長得報名參加原學校以外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審查。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長遴選作業,應優先就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候選 校長審查之。經審查皆不通過時,始得進行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候選校長審查。

經第一項程序遴選後仍有缺額時,本府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意願,經遴委會審 查同意後,遴聘為該校校長。

遊選意願調查程序結束後,仍有校長申請退休出缺時,除因身體因素不能視事外,所遺 缺額由本府指派代理校長。

十、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得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若無適當職缺,得同意其辦理專案退休。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 校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延任原學校校長職 務至退休之日。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者,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學校得連任第二次。

十一、遴選作業於每年暑假前辦理,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學校名單,候聘者每人 至多選填二校為志願,志願無優先順序,並按筆書由少至多填寫。

候選校長應針對志願學校撰寫辦學理念或相關計畫文件,送遊委會。

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 擬定學校發展需求建議書,於遴選委員會審議前推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列席 說明。

- 十二、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有意願參與候聘之校長提交志願表。
- (二)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由出缺學校辦理候聘校長辦學理念說明,並和志願學校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對談。

- (三)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
- (四)公布遴選結果。
- (五)縣長核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1月 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70198007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績效考核審查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依權責準用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准訂定
-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簽奉縣長核准修正
- 3.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 4.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 5.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70198007 號函修正
- 一、為利各機關(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時,確實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僱)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 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 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關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約聘(僱)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 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於年度中如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依規定確實檢討現有聘(僱)用計畫,並相對精簡約聘(僱)用人員。
- (三)新增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增列。
- (四)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以達 精簡目標;經費如由上級補助者,於上級機關不予補助時,該聘(僱)用計畫應 即刪除,不再續聘(僱)。

- (五)聘用(約僱)人員所須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 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六)新聘(僱)報酬等階、調升等階及最高報酬等階等薪級之報酬標準,應視每一職務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並依據「聘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本府各年度核定之「約聘(僱)用人員聘(僱)用計畫表(核定本)」之報酬等階核定薪點。
- (七) 約聘(僱)人員其初聘(僱)等階與最高報酬等階相同者,不予調升。
- (八)約聘人員初聘未達最高報酬等階者,服務滿一年,第二年調升一階,至該職位最高等階為止。服務未滿一年者,薪給報酬維持上年度等階。
- (九)約僱人員初僱未達最高報酬等級者,服務滿二年,第三年調升一等,至該職位最高等級為止。服務未滿二年者,薪給報酬維持上年度等級。
- (十)前述約聘(僱)薪給報酬調升等階,係由各機關審酌預算經費情形,並非一律必 需調升等階。
- 四、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其薪點應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薪點支 給報酬,如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僱用有案轉僱者,得在僱用等階範圍內專案核准 適當等階薪點僱用之。
- 五、年度聘用(約僱)計畫,其月酬標準超過最高報酬等階者,除用人機關(單位)需 詳敘理由,且經專案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並依前項規定標準調升等階外,餘均維持 前年度月酬標準。各機關(單位)擬調高聘用(約僱)計畫之月酬標準時,應整體 考量內部人事之公平性,並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 六、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七、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登錄於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受限制:
- (一)機關內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
- (二) 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 (三)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 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公開甄選流程如下:

- (一)簽(附徵才公告稿)會相關單位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人員進用:甄選後將甄選結果,並檢附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契約書, 並敘明工作內容,聘僱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

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八、約聘僱人員每年年終前各聘(僱)單位應檢附考核服務績效情形,提報專案小組審 議決定是否續聘(僱)。

九、各單位(機關)服務考核時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每年應檢討約聘(僱)工作績效,以決定是否續聘(僱)。其中百 分之八十人員由單位主管決定,以發揮主管指揮權之功能,另百分之二十人員由 各單位依考核情形,提報專案小組檢討是否續聘(僱),未列入考核者,下年度不 予續聘(僱)。
- (二)借調至其他機關(單位)服務之人員,其年度工作績效考核應列入用人機關(單 位) 參加考核。
- (三)各機關(單位)服務考核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平時服務評量分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一次(九月至十二月併入年終考核),評量 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四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六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 等十項 (與年終考核之考評項目相同) 評分,具體之考核。評量後做成續聘僱、 列入檢討或不予續聘僱之建議,做為年終考核之參據。
 - 2. 平時服務評量紀錄表存置於各用人單位,於年終時連同年終考核審查表一併送人 事處彙整,備專案小組審查參考;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存參。
- (四)各機關(單位)應填列考核審查表,並將考核結果,確實依工作評量成績排序, 排序於後百分之二十之人員,應註記工作缺失,以利專案小組審查。
- (五)審查結果列入「應改善人員」者,各機關(單位)應確實於下年度考核時填列「 輔導及改善情形 1, 俾利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以落實績效考核之目的。
- (六)為提昇工作效能,各機關(單位)於辦理工作績效考核作業時,對於工作態度不 積極及不適任者,應確實提出檢討,並透過本審查機制,決定是否續聘僱。
- (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計分三類:「續聘(僱)」、「應改善人員」、「不予續聘(僱)」。 如列「應改善人員」及「不予續聘(僱)」者,本府人事處將另以密件函送該單位 及當事人。
- (八)為達選優汰劣,如各年度約聘僱計畫經核定為「遇缺不補」者,惟現職人員因工 作績效不佳予以解僱,同意由該機關(單位)另行遴用合適人員遞補,以利業務 順利推展。
- 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依第四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時 , 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十一、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編按:本要點七「作業流程圖」, 囿於篇幅於資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消民訓字第 10700155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1份。

正本: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暨所屬大、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礁溪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宜蘭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三星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羅東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五結分隊、宜蘭縣防火宣導隊蘇澳分隊、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部、本府政風處、主計處、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 1.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90003739 號函頒發布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004819 號函頒修正
-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055106 號函頒修正
- 4.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0007392 號函頒修正
- 5.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府消救字第 1030002191 號函頒修正
-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府授消民訓字第 1070015520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 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義勇消防人員等協勤民力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 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 點。
- 二、補(捐)助本要點之對象如下:
- (一)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及分隊。
- (二)防火宣導分隊。
-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
-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申請本府補助者,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 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 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 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應依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辦理,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四)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五)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 (九)受補(捐)助單位執行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
- (十)為使補助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1. 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2. 依法應繳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 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 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十一)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 (十二)各補助案件經費項目之計價,應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 單價標準及當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餘依本局訂定之補助基準表辦理。
- (十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對提升執勤效率有助益之裝備、器材及物品等。
- (二)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方式:

(一)審查標準:

- 1. 計畫書內容與第四點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內部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由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自行辦理者):
-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 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 (二)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
 - 1. 切結書。
 -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 5. 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 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 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 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圖表附件:

補助基準.doc

空白表-1-切結書. xls

空白表-2-實際經費支出表. xls

空白表-3-支出機關分攤表. xls

空白表-4-訪視成果照片.doc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 (二)對補(捐)助訓練等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 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得逕減 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三)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本局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附表如後):
 -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4. 本局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1%或1件以上。 (四)對補(捐)助或訓練等案件,如有重複申請情形或超出所需經費情事,本局將切實督

導並作為考核依據,以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五)受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1. 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 2. 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 3. 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 4. 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

九、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 十、對申請補(捐)助或訓練等案件,經審查確實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消防相關勤務之必要設備及應勤裝備(如制服、消防衣帽鞋、工作服…等)則予以補助,如為消耗性之個人非救災器材或裝備,不予補助。
-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 衛醫字第 107002612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9 日宜蘭縣 107 年第 2 次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議暨急診品質輔導會 議決議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劉建廷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衛醫字第 1030028432 號函修正
- 2. 中華民國 107年 11月 15日衛醫字第 107002612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 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至二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事,辦理本會業務。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由衛生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 五、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 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及提供意見 ,再送委員會討論,討論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七、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07000885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化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1.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 號函發布
-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 3.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文演字第 1010004894 號函修正發布
-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文演字第 1020007601 號函修正發布
-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文演字第 107000885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共 1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影視產業與地方文化、觀光結合,行銷本縣觀光形 象,特設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縣影視產業整體規劃與發展政策。
- (二)指揮、協調本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其他場景管理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協助 拍片取景事宜。

- (三)審議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有關補助經費款項准駁、核發事宜。
- (四)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得視申請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增設專案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文化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秘書處處長。
- (二) 具影視傳播創意背景專業人士一人。
- (三)影視學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四) 具影視業務背景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一至三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 一人擔任主席。
-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惟是項指派或委託,必須以書面為之。
-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數人, 由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相關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執行業務。
- 九、本會作成決議後,由協助拍攝小組專責辦理。因執行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 及相關單位(或機關)預算支應。
- 十、本會下設協助拍攝小組單一窗口,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影視領域之專業人員擔任統籌及顧問,小組成員至少由二名人員專任,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工商旅遊處 (觀光行銷科)、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秘書辦公室等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擔任 ,另由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擔任行政工作。
- 十一、本會委員之迴避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財字第1070200031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部 分規定,茲檢送修正後要點,請查照。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注意事項

-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30017045 號函發布
-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財稅財字第 10702000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入保留及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業務有所遵循依據,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會計年度終了,各單位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辦理保留,並列入決算處理。
- 四、各年度歲入帳務處理期間至次年度一月十五日止。

各單位經收之歲入各款,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庫,其已收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解庫者,限於次年度一月十五日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如有科目誤填繳庫者,各單位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通知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辦理帳務轉正。

各單位之各項收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生而尚未收得繳庫,及已發生權責 須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徵收者,應辦理保留。

- 五、收支對列數尚未全數實現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歲入款 之入庫情形,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
- 六、各單位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註銷。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
- (二)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註銷。
- (三)各單位對其經管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承辦人異動應列入移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歲入應收(保留)或債權憑證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各單位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或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 分者,應檢同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 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並經機關首長核決後,辦理註銷。
 - 2. 各單位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依實際 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3. 各單位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一,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 4. 各單位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及附表一,於每年三至十月間,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 5. 各單位經管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屆滿四年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檢同相關證件及附表二,於每年三至十月間,以逐案方式,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財稅局及主計處),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6. 各單位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註銷時,已依法 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目規定辦理 。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亦應依本原則辦理。
- 7. 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如法定收繳期限屆滿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註銷之必要,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三,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辦理註銷會計報告附註之1元列帳。
- 8. 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各單位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第一、二、三、四目等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附表四,於每年三至十月間,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二級機關及學校報由其主管單位簽會主計處及財稅局),奉准後由本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註銷。
- 七、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徵課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依實際作業需求,排除前揭規定,依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事宜,並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 八、各單位辦理歲入預算保留,應於當年度預算數(或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範圍內,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歲入保留申請表及歲入保留申請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七日前送財稅局彙辦,提送預算保留會議審查後,簽奉縣長核准。
- 九、各單位對其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五、六、八目規定註銷保留之各項應收款,應列管並依法 追繳。
- 十、各單位對其列管註銷保留之各項應收款,應於每年十一月,登入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產出「保留註銷明細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一份留存單位備查,一份送財稅局彙整留存。
- ◎編按:本函注意事項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 月 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2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

- 1.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函頒發布
-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87007 號函修正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2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益庫收,激發本府創意團隊之潛能,促使各業務單位 提出開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計畫提報單位提案人及主辦單位有功人員。
- 三、開源計畫提報程序如下:
- (一)提報單位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如附表1),簽會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奉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 (四)提報單位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具開源計畫(如附表1)建議者,簽會財稅局、主 計處、業務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奉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四、開源計畫成效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報單位開源計畫成效應量化,並以實際增加縣庫淨收入為準,且須為縣庫統收統支 之財源。
- (二)各項開源計畫成效核算以一次為限,並以決算數為準,如計畫實施未滿一年者,經簽奉核可,得於次年度再行計算成效辦理獎勵。
- (三)成效計算格式(如附表2)。
- 五、開源計畫經計算成效,核有增加縣庫淨收入者,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增加縣庫淨收入一萬元以上,未逾十萬元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一次。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及主辦單位各記嘉獎一次
- (二)增加縣庫淨收入逾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二次。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二次及主辦單位記 嘉獎一次。
- (三)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五百萬元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一次。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一次及主辦單位記嘉獎二次。
- (四)增加縣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二次。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二次及主辦單位記功一次。
- (五)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千萬元以上未逾五千萬元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大功一次。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書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大功一次及主辦單位記 功二次。
- (六)增加縣庫淨收入五千萬元以上者:
 - 1. 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二大功。
 - 2. 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二大功及主辦單位記大 功一次。

開源計書增加縣庫淨收入以當年實際入庫數為基準;每案核發績效獎金百分之一予提案 人,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並計算至百位。

符合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提報單位及主辦單位頒給獎狀並於主管會報公開表揚。

六、本府主動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且納入預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 爭取補助款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每案記嘉獎一次。
- (二) 爭取補助款一千萬元以上未逾五千萬元者,每案記嘉獎二次。
- (三) 爭取補助款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者,每案記功一次。
- (四) 爭取補助款一億元以上者,每案記功二次。 爭取補助款以當年度實際入庫數為基準,每案敘獎以一次為限。
- 七、年度提報之開源計畫,奉核後須併同相關附件送財稅局,由財稅局統一彙整,於每年度 結束後,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於年度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效計算表,經主(會)計、 財政及相關單位審核確認,簽奉縣長核准後,據以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績效獎金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編按:本函要點揭示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6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中 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 1.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5 日函頒實施
-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函頒修正
- 3.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函頒修正
- 4.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
- 5.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修正
- 6.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函頒修正
- 7.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財企字第 1040050946 號函修正
- 8.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財企字第 1060140494 號函修正

9.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17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6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第六項規定,對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基準:各項督導表報資料,由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製定表式,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填報,其督導方式,分行政督導、業務督導與專案督導三部分,其行政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業務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專案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項填報資料,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實地考核。
- 三、行政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 (一)各項財政報表之編送:
 - 1. 各項收支報表之編送 (二十二分)。
 - 2. 各項公庫報表之編送(十分)。
 - 3. 各項財產報表之編送(十三分)。
- (二)各項財政基本資料之建立:
 - 1. 十年來鄉(鎮、市)預決算分析統計表(十五分)。
 - 2. 員工人數統計表 (十分)。
 - 3. 人事費統計表(十分)。
 - 4. 解入鄉(鎮、市)庫之規費統計表(十分)。
 - 5. 中央單位或本府要求查填表報(十分)。
- 四、業務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 (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1. 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本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二十八分)。
 - 2. 人事經費、災害準備金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六分)。
 - 3. 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十四分)(規定詳附註一)。
 - 4. 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規 定辦理(十四分)(規定詳附註二)。
 - 5. 預算編列及執行暨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及辦理代表建議案是否未逾「宜蘭縣政府對各鄉 (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八分)。
 - 6. 外扣分數項目:
 - (1)編列逾法定支給項目:每項扣零點五分;有連續兩年(含以上)編列而未改善者, 每項扣一分。
 - (2)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偏差事項聲復後仍有偏差者:每項酌扣零點五分,至多以扣滿三分為限。
 - (3)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經實地辦理抽查,有缺失事項者,每項酌扣零點五分, 至多以扣滿三分為限。

(二) 財政效能:

- 1. 歲入方面確實估計無虚列收入,財政收支無絀數(六分)。
- 2. 墊付款依照規定辦理(三分)。
- 3. 歲入、出預算執行均按月與公庫對帳(三分)。
- 4. 以正式編制員額未補足及臨時人員遇缺不補達精簡人事費支出(六分)。
- 5. 公庫管理:
- (1) 歲入應收款能按月積極清理(三分)。
- (2)各項經費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支付(三分)。
- (3)鄉(鎮、市)公庫支票妥善管理(三分)。
- (4)未向縣府或中央調度支應經常費用(三分)。

五、專案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 (一) 開闢自治財源執行成績(下列各項執行成績分別核計)
 - 1. 協助稅捐稽徵達成徵收目標(五分)。
 - 2. 規費徵收情形 (五分)。
 - 3. 公有財產管理情形(四分)。
 - 4. 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 (二分)。
 - 5. 變產置產辦理情形 (三分)。
 - 6. 公共造產事業投資報酬情形 (五分)。
 - 7. 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五分)。
 - 8. 開發其他特有資源辦理情形(六分)。
- (二) 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 (下列各項效益金額合計) (六十五分)
 - 1. 各項稅課:以當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娛樂稅及遺產贈與稅等各項稅收決算數 超過預算數之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2. 各項規費:以當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作為當年之效益。
 - 3. 公產出售及出租:以當年度房地出售、租金、廢舊物資售價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入決算 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4. 工程受益費:以當年度工程受益費之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5. 變產置產:以當年度變產置產後之差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6. 公共造產:以當年度盈餘繳庫數,作為當年度效益。
 - 7. 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以當年度民間投資或捐獻公共設施經費及用地價款,作為當年度效益。
 - 開發其他特有資源:以各開發計畫預估總效益,按當年度投入成本比例計算所得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前項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計算,係以總效益金額除以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之 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鄉(鎮、市)為基準,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其他鄉(鎮、市)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百分之五,增加一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再乘以 本項配分。

六、依前項考核基準核計總分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總分予以增減並酌予獎勵:

(一) 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較上年度有成長者,成長百分之五以下者加總分一分,每增加

百分之五,另加總分一分,最高加至三分。

- (二) 辦理財政業務會報,如期圓滿完成工作,增加總分一分。
- (三)辦理財政業務發生重大錯失,造成不良影響者,依錯失程度,酌予扣分,最高得扣除總分十分。下列各款情形扣分標準如下,其餘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
 - 1. 未繳清當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考核總分扣二分。未依當年度歲出預算 總額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償還以前年度積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考核總分扣 二分,惟經民意機關刪除者,考核總分扣一分。
 - 2. 動支災害準備金提報報表應具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未配合辦理者,考核總分扣 二分。
 - 3. 各公所應加強資產管理,如有產生閒置公共設施情形者,每案考核總分扣三分。
 - 4. 未依「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揭露債務資訊 或揭露債務資訊未臻正確者,每次扣零點五分,最高總分扣三分。

七、獎懲:

(一)鄉(鎮、市)公所:

考核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二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勵補助款 一百萬元,第三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原住民鄉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最多者,發給進步獎,獎勵補助款三十萬元,並各發 給獎狀。

(二)鄉(鎮、市)主辦及協辦督導考核人員:

1. 獎勵:

- (1)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獎勵,總成績九十分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 (2)鄉(鎮、市)財政課、主計室及其他有關主(協)辦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縣 考核評定分數,按程序核獎,但不得超過縣定功獎等次。
- (3)其他有關出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具體事蹟報府核議。

2. 懲處:

- (1)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個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計算方式 詳附註三),成績未滿五十分之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申誡二次,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 (2)有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除得緩撥貧瘠鄉鎮統籌運用補助款外,當年度未依規定用途辦理者,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並得記申誡一次。
- (3)未依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償還以前年度積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並得記申誠一次;惟經民意機關刪除者,不予懲處。
- (4)動支災害準備金提報報表應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未配合辦理者,每次扣由縣款補助該公所災害準備金五十萬元(最多扣三年)。被扣之金額由該公所法定災害準備金額追加預算或由預算移緩濟急同額補足外,鄉(鎮、市)主辦單位承辦人員並予記申誡一次。

- 八、鄉鎮市獲得之獎勵補助款,應納入年度歲入出預算處理,作為經建經費,並得酌提部分作為業務費、設備費。
- 註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 辦理:
 -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執行。
 -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 4. 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 註二: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鎮、市)民代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及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5. 前項規定之民間團體,如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 (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時,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鄉(鎮、市)公所備查。

註三:範例說明

-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分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成績,例如甲公所總分五十二分,其中財政項目得分三十分,主計項目得分二十二分,則財政一項以三十除以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後成績為四十九分,主計一項以二十二除以百分之三十八點五後成績為五十七分,主辦財政人員申誠二次,主辦主計人員申誠一次。
- 2. 按本督導要點財政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主計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八點五。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1070203917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59678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2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7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財政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財政健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為集思廣益研議財政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並提出增進財務效能之方法。
-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本府秘書長。
- (二)副召集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局長。
- (三)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主計處處長、計畫處處長、民政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地政處處長、水利資源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文化局局長。
- (四)計畫執行有增減事項時,該業務單位主管即納入或解除本小組成員職務。
-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 五、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由財稅局主辦並統籌準備討論議題等一切事務。
- 六、本小組之決議事項,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七、本小組為臨時編定之任務小組,得視實際情形解除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8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 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府財企字第 1030059468 號函
-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8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之款項申撥,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支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之縣統籌分配稅款,指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支應鄉(鎮、市)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四、簽辦支援及請款方式:

- (一)支援對象提出具體計畫概算,敘明屬緊急或應辦之重大事項所需,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就計畫之需求性、經費之合理性評估簽辦,並就支援對象財力及預算執行率等洽會財、主單位,於奉核後,移由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發文核定。計畫須於核定後三個月內發包竣事,一年內執行完畢,逾期無特殊原因即予註銷。
- (二)支援對象應於支援計畫核定後編列預算(以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編列)辦理, 如辦理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
- (三)支援對象應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發包合約書副本及其他相關憑證報府,本府先按工程發包金額核撥五成款,餘款依工程發包決算、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後再核實撥款。
- 五、支援對象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執行進度延誤,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惟計畫延宕,係 因計畫擬訂時未妥善評估,且預期無法於第四點所訂計畫執行期限內排除延宕之原因者 ,仍應註銷計畫,俟問題排除後再行申請。

六、專案支援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評分項目。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 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7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林嘉洋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

- 1.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宜稅企字第 0960071073 號函訂定
-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1649 號函修正
- 3.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2053 號函修正
- 4.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0771 號函修正
- 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477 號函修正
- 6.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8 號函修正
- 7.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宜稅企字第 1060100101 號函修正
- 8.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1060100673 號函修正
- 9.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8 號函修正
-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72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方便日間上班民眾中午及下午下班後洽公,實施延時服務,以提升本局為民 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服務人員

總、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同仁。

三、實施方式

- (一) 中午不打烊
 - 1. 服務時間:中午十二時起至十三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調(詢)及收件。
 - 2. 服務人員得提前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閱覽室(或分局禮堂)用膳,當日 提前於下午四時下班。惟三大稅開徵期間或人力不足時,由單位主管視業務 需得覈實指派輪值人員加班,加班時數當日不予補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二)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暨地價稅開徵期間,下午下班延時服務。
 - 1. 服務時間:下午下班後至下午六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調(詢)及收件。
 - 2. 服務人員可申請加班一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三)每日服務績效,服務人員應編製日報表陳核備查。
- (四)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應每月排定輪值表送人事室備查。值勤人員因事無法 輪值時,需填寫代理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互調,並送人事室備查。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9日

發文字號: 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7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刊徵延長辦法時間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林嘉洋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228 號函訂定
-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60100492 號函修正
- 3.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134 號函修正
- 4.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25 號函修正
-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721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於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以提升本局為民 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實施期間

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

三、服務人員

房屋稅、地價稅主辦及服務區人員。

四、實施方式

- (一) 中午不打烊
 - 1. 服務時間:中午十二時起至十三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詢及收件。
 - 2. 服務人員得提前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閱覽室(或分局禮堂)用膳,當日提前於下午四時下班;惟開徵期間人力不足時,輪值時數當日不予補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二)延時服務

- 1. 服務時間:下午下班後至下午六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詢及收件。
- 2. 服務人員可申請加班一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三)房屋稅、地價稅主管股應於開徵日前分別排定輪值表送人事室備查,並副知企劃服務 科;值勤人員因事無法輪值時,需填寫代理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互調,並送人事 室備查。
- (五)為了解服務績效,服務人員應編製日報表(如附表)陳核備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將 所有日報表送交企劃服務科彙整。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 宜財稅行字第 10701581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一)附件9,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林嘉洋

◎編按:本函附件收費標準修正事項,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09084B 號

主旨:檢送「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延長暫定古蹟期限至108年6月5日公告(含附圖)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0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礁溪天主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文化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本府建設處、秘書處、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9084A 號

主旨:延長本縣「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 暫定古蹟期限至108年6月5日。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暫定古蹟名稱: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
- 二、種類:教堂。
-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42 號。
- 四、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物所在之宜蘭縣礁溪鄉義結段691、775、776地號為範圍,面積約1020.43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五、公告理由:旨揭暫定古蹟將於107年12月5日六個月期滿,因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審議程序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告期限延長一次。
-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104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 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 56條及第58條之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 書,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查本函「公告事項四」附圖,刻經登載本府文化局網頁,復張貼本府暨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60179107A 號

主旨:「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冬山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冬山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吳 澤 成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60186102B 號

主旨:「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6年11月13日起至106年12月12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南澳鄉公所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南澳鄉公所、蘇澳鎮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 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60195046B 號

主旨:「變更壯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 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壯圍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60195047B 號

主旨:「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書法第26條暨都市計書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五結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093993B 號

主旨:「變更三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書法第26條暨都市計書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三星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三星鄉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三星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093995B號

主旨:「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冬山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冬山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093997B 號

主旨:「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五結鄉公所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五結鄉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03518B 號

主旨:「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7月26日起至107年8月25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文化中心二樓演講室、107年7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假中山國小小巨蛋、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文化中心二樓演講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宜蘭市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08463A 號

主旨:公告更正「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07年7月26日止共計30日,原訂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文化中心二樓演講室,舉辦公開說明會,改至本縣中山國小小巨蛋舉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107年6月25日府建都字第1070103518B號公告,所載公告公開展覽日期係屬 誤植,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特此公告更正公告公開展覽日期。復考量本案相關 利害關係人數,特更改本案第一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舉辦地點,以為民眾權益。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39621B 號

主旨:「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起至107年9月22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蘇澳鎮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39622B 號 主旨:「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起至107年9月22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一樓交誼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蘇澳鎮公所提出,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 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58799B 號

主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20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10月14日 (星期日)上午10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四結社區活動中心、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宜蘭縣羅東鎮樹林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提出,公開 徵求意見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代理縣長 陳 金 徳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78488B 號

主旨:「變更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7年10月247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 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員山鄉公所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 情意見資料,並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附 錄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7020023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水下字第1070195012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100及101年度租金補貼案,依據自建自購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2條予以通知,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代為保管,章昌浩君得隨時至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電話:03-925-1000分機8066)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1070200235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水下字第1070195020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100年度租金補貼案,依據自建自購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2條予以通知, 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代為保管,張素敏君得隨時至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電話:03-925-1000分機8066)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發 行 人:陳金德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 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